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，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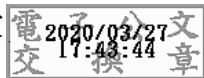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因應世界各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，外交部109年3月21日宣布：當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日，毋需另行申請。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，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情況檢討調整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專線：(02)2343-2921、(02)2343-2895、(02)2343-2850、(02)2343-2876及(02)2343-2900。
- 二、另內政部移民署同年月20日宣布，針對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士推動「擴大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

案」，於宣導及專案期間（本年3月20日至6月30日）自行到案者，採不收容、不管制來臺期間及最低罰鍰(新臺幣2,000元)等優惠措施。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：0800-024-881。

三、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<https://news.boca.gov.tw/news/5435>)及內政部移民署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217253/>)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